

招生系所	車輛科技研究所							
招生名額	10名(含碩推回流4名)							
報考資格	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者；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(參閱附錄一之規定)。							
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	項目 (二擇一)	節次	預備 時間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計分 比例	指定科目 檢 定	同分參 酌順序
	筆試	1	08:25	08:30~09:50	選考科目：七擇一 (甲)工程數學 (乙)汽車學 (丙)自動控制 (丁)動力學 (戊)電子學 (己)熱力學 (庚)機械製造 ※得攜帶計算器。	100%	---	1 備註4
	書面 審查	詳備註3				100%	---	2
備 註	<p>1.本所考生可以選擇參加「筆試」或「書面審查」。</p> <p>2.選考「筆試」考科如上所示(七擇一選考)。</p> <p>3.選考「書面審查」請至本所網頁/招生入學/招生訊息下載「考生資料表」,並檢附佐證資料和「考生資料表」於107年3月5日(一)前(郵戳為憑)寄達本所(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彰化師大車輛所)。</p> <p>4.筆試同分參酌順序:以第一題較高分者優先錄取,若再同分則依題次逐項決定錄取順序。</p> <p>5.錄取生除有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,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 <p>6.本所正取生請於<b>107年5月2日(星期三)09:00~12:00</b>至本所辦公室辦理報到,依本校規定繳交證件,逾時則視同放棄論。</p> <p>7.遞補錄取之備取生,須依本所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,逾時則視同放棄論,本所將依序遞補名額。</p> <p>8.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備取生,事後若改變意願者,得於「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間」申請列入本所備取最後名次之後依序遞補。</p> <p>9.本所依錄取生報名時之通訊處視為法定聯絡處,通訊處地址若有變更,必須主動告知本所。</p> <p>10.經錄取之研究生得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,取得資格後,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。</p>							
聯絡電話	(04)7232105轉分機7051或7055				E-mail	vr@cc2.ncue.edu.tw		
系所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vr.ncue.edu.tw/">http://www.vr.ncue.edu.tw/</a>							